

教育部列管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商借轄屬學校教師協助辦公改善情形案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1020135583 號函。
- 二、本案係依監察院調查報告所示，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借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商借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之怪象，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另有受商借教師藉此與主管長官建立良好關係，為其未來校長考選時預先鋪設終南捷徑，涉有不公等情乙案。
- 三、監察院針對調查報告之九點調查意見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 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101教正23案）。
 - (二) 調查意見四，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處理。
 - (三) 調查意見六至九，請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101教調58案）。
- 四、本案之調查意見一至八，請於每年之9月15日、3月15日前回復相關辦理進度。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填寫日期
張乃文	04-22289111分機55708	04-25274575	103年1月____日

【教育部列管表】

【科室別：】

監察院調查意見	填表單位	彙整單位	改進辦理說明	備註
<p>調查意見一：</p> <p>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規避「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教師商借處理原則」，致使部分教師以<u>無法令依據</u>方式遭「<u>大量</u>」「<u>長期</u>」商借至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核有違失。</p>	<p>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p>	<p>人事室</p>		<p>請回答</p> <p>1.貴局（府）是否已訂定相關自治規定藉以憑辦商借教師業務。若有，簡述之。</p> <p>2.貴局（府）是否大量、長期商借教師（說明商借教師數量降低之變化、商借期限）</p>
<p>調查意見二：</p> <p>教育行政機關商借教師協助辦理行政事務，<u>尚缺法律授權</u>，核有缺失。</p>	<p>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p>	<p>人事室</p>		<p>請回答</p> <p>1.貴局（府）是否已訂定相關自治規定藉以憑辦商借教師業務。</p>
<p>調查意見三：</p> <p>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未能遵守教師商借規定，造成正式<u>合格教師</u>未能在學校執行教學工作，此有損<u>學生學習權益</u></p>	<p>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p>	<p>人事室</p>		<p>請回答</p> <p>1.商借教師所遺留課務貴局（府）是否依相關規定甄選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p>

				2.貴局（府）如何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p>調查意見四：</p> <p>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商借教師致使教育經費增加，且<u>商借教師任用資格與實際工作內容不符</u>，<u>薪酬與勞務不一致</u>，未符人事任用制度</p>	<p>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p>	<p>人事室</p>		<p>*依審計部來函表示請積極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等規定研謀檢討有效改善。</p>
<p>調查意見五：</p> <p>教育行政機關商借<u>偏遠地區教師</u>，或<u>同一學校商借多名教師</u>，皆有損學生學習權，核有違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應檢討改進，以<u>維學生權益</u></p>	<p>各科室</p>	<p>人事室</p>		<p>請回答 辦理改善商借<u>偏遠地區教師</u>，或<u>同一學校商借多名教師</u>，及<u>維學生權益之情形</u></p>
<p>調查意見六：</p> <p>有關監察院請本部督導各地方政府檢討改進部份，仍請 貴局(府)注意並改善： 各縣市政府辦理<u>校長甄選</u>，應秉持公</p>	<p>各科室</p>	<p>人事室</p>		

<p>平之精神，教育部允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檢討改進，以<u>避免教師商借成為終南捷徑，造成選才不公</u>。</p>				
<p>調查意見七： 部分縣市政府商借<u>編餘缺教師、代理教師或支援教師</u>，未能<u>實際充實教育現場人力</u>，教育部允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檢討改進。</p>	各科室	人事室		<p>請回答</p> <p>1.是否商借<u>餘缺教師、代理教師或支援教師</u>？改進情形如何？</p> <p>2.辦理<u>實際充實教育現場人力</u>的改進情形。</p>
<p>調查意見八： 教師商借成為<u>校長因涉及刑事或懲戒(處)相關事件後之規避措施</u>，顯為不當，<u>應檢討改進</u>。</p>	各科室	人事室		

承辦人：

(分機

) 單位主管：

填表日期：103年1月 日